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陳美錡

電話：(07)3121101轉2202\*33

傳真電話：(07)3123372

電子信箱：miki@kmu.edu.tw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醫會字第10511040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所示

主旨：有關106學年度100萬以上教學研究設備與400萬以上工程、其他設備及圖書博物之預算編列，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5年12月14日首長核示及本校「重大資本支出編列及審核辦法」辦理。
- 二、依首長核示，100萬以上教學研究設備屬貴重儀器設備，將分別由教務處(教學設備)及研資中心(研究設備)審查、訂定KPI及追蹤設備使用效益。因此，100萬以上教研設備(以下簡稱貴重儀器設備)之申請填報表格區分為教學設備及研究設備兩種表格(新修訂表格，請留意)，請自行至會計室網頁下載填報。
- 三、旨揭項目依說明一辦法之規定須先提出資本支出計畫，經各項會議審議後方得編入106學年度預算內；未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者依上述規定不得動用資金，請各單位留意相關規定。
- 四、各單位提報旨揭預算項目務必契合秘書室校務研究暨企劃組滾動更新之104-108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提報之內容。相關教學研究設備、圖書博物等將以教育部107年度獎勵私校校務發展計畫獎補款支應。
- 五、教學研究設備：請各單位填報「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新表格請自會計室網頁下載，若使用舊表格恕不受理)，



計畫表區分為教學設備與研究設備兩種表格，若購買之設備兼有教學及研究性質，請依使用比例較高者為歸屬依據，填報其中一種表格。相關審議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 主要用途屬教學性質：由各單位向教務處提報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教學設備)，由教務處進行初審。
  - (二) 主要用途屬研究性質：由各單位向研發處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提報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研究設備)，由研發處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進行初審。
  - (三) 有關教學研究設備編審作業流程與時程詳附件一。
- 六、圖書博物與其他設備、電腦軟體及工程：相關編審作業流程與時程詳附件二及三。
- 七、請各單位填妥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表(均請自會計室網頁下載)，依附件之作業流程與時程請於106年1月23日中午前將經主管核章後之計畫表送達下列相關單位審查或彙整。

教學儀器設備→教務處

研究儀器設備→研發處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

圖書及博物→圖資處

什項設備、建築工程及改良→總務處

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圖資處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秘書室校務研究暨企劃組、會計室

校長 劉景寬